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教育部台(81)祕字第56959號函核定(81.10.16)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90.01.11)
教育部台(90)申字第90073229號函修正核定(90.05.24)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04.07)
教育部台申字第0920075743號函修正核定(92.05.21)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5.05.10)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6.11.07)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99.03.24)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1.15)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7.02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5.06.29)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09.04.29)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9.11.04)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10.06.16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10.09.15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- 第3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就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教師組織代表、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遴聘之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公開推選之，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薦，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由學校所聘法律顧問擔任，申評會委員不得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教師推選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二位委員為基準，所屬單位之專任教師超過五十人者增加一位委員。
- 第4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- 第5條 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第6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7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- 第8條 一、對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得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二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第9條 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第六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第10條 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第11條 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第12條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- 第13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(申訴書格式如附件)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三、原措施之學校。
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七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提起之年月日。
- 第14條 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- 第15條 提起申訴不合第九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末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16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- 第17條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受理之申評會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。
- 第18條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19條 本條第一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第20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- 第21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22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- 第23條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24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25條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；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26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三人至五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第 15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。該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 16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 17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。

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五、依第二條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
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七、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
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第 18 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第 19 條 申訴案件無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，為評議決定。

第 20 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開會，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第 23 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第 24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(評議書格式如附件二)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原措施之學校。

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五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六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再申訴評議書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5 條 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評議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 26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一、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
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三、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第 27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確實執行。

第 28 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第 2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 居 所			電話：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 居 所			電話：

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：
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：

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

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

無

有 (請說明)

此致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申訴書應載明上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